

# 白丽嘎和妈妈送锦旗感谢辅警张坤

◎新闻追踪

新报讯(记者 艾文涛)

5月17日上午,2岁半的白丽嘎和她的妈妈奥女士来到呼和浩特市西口交警岗亭,给玉泉区交警大队四中队辅警张坤送来锦旗,以表谢意(如图)。5月16日,本报刊发消息《全城爱心接力两岁半女童及姥爷走失6小时后被找到》一文,对呼和浩特市上演一场全城爱心大接力,寻找走失的2岁半女童白丽嘎及其姥爷蒙根仓一事进行了报道。

当日8时40分,奥女士带着白丽嘎来到岗亭,白丽嘎见到辅警张坤后笑着

扑到了他的怀里,开心极了。奥女士告诉记者,事发当天,白丽嘎和姥姥、姥爷在青城公园走散了,她家住在青城公园的北边,可孩子和姥爷一直向南走,离家越来越远。由于父亲做过开颅手术,反应比较迟钝。祖孙俩走失后,奥女士急得立即报警,并且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了消息。没想到,这件事情迅速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开来,牵动了青城人的心。后来,接到玉泉区交警大队四中队辅警张坤的电话,奥女士悬着的心才放下来。据奥女士介绍,她的父母来自兴安盟牧区,汉语说得不流利,与人沟通有些困难。回

家后父亲跟她说:“我领着孩子再走一会儿就到家了,走得好好的没想到被一个警察给拦住了……。”把一家人弄得啼笑皆非。

玉泉区交警大队四中队辅警张坤于2015年参加工作,一直在执勤一线。事发当天,张坤在微信朋友圈看到白丽嘎及其姥爷走失的消息,便将白丽嘎的样貌记在了心里,当他骑着电动车在云中路执勤时,看到一个戴着小草帽的小女孩儿牵着一位老人的手在行走,经比对发现正是微信朋友圈所说的祖孙俩,立即上前拦住老人,并与奥女士取得了联系。



## 检察院提前介入包头首例黑恶势力犯罪审查逮捕案件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5月11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向媒体公布了包头市首例黑恶势力犯罪审查逮捕案件,该案是自治区检察院首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挂牌督办案件。

该案系采用讨债公司讨债、随意打砸他人车辆等形式进行有组织的犯罪

活动,涉嫌故意伤害、非法拘禁、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罪名。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26人,批准逮捕18人,存疑不捕8人。

由于该案涉嫌犯罪人数众多、涉及对利用软暴力实施犯罪的认定等问题,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

院提前介入,同时对存在的定性争议等问题及时向上级院汇报,确保依法惩处黑恶势力犯罪。

在提前介入阶段,一方面,该院抽调业务骨干多次到公安机关专案协调会现场,将已核实的违法事实全面摸排,通过交流、探讨,与公安机关达成统一认识。并

强化引导取证;另一方面,重点引导侦查人员对软暴力相关证据的收集。在审捕阶段,该院侦查监督干警集中学习《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初步形成内部统一,将较为独立的案卷分解到各办案组,最后进行汇总,提高审捕效率。

## 非法吸收资金80余万 高某获刑3年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5月10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高某以出售建军90周年邮票作为噱头吸引投资人,向30余名被害人吸收款项83.9万元,法院判被告人高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7年8月初,元某(另案处理)套用包头市博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昆区钢铁大街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伪造了包头市信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虚设了包头市信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出售建军90周年邮票作为噱头吸引投资人,向投资人承诺回购期为3个月,月利率5%,3个月后退还本金,如果公司上市向投资人支付80%的收益。截至2017年9月21日,高某等共向不特定的30余名被害人吸收资金共计83.9万元,至今被害人的钱款未退还。

昆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违反金融管理法规,以出售不具有真实性的商品,面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严重扰乱了金融秩序,给集资人造成了很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法官提醒,近年来,非法集资的手段不断翻新,面对高收益类投资宣传,市民应当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

## 民警快速擒贼追回财物 吴女士送锦旗致谢

新报巴彦淖尔讯(记者 白忠义) 5月12日,报案人吴女士将一面写着“秉公执法、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磴口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手中,感谢民警为她追回被盗财物。

“要不是你们的话,我被偷的东西怎么追得回来,非常感谢你们!”在刑警大队办公室里,吴女士掩饰不住对民警辛苦追赃的感激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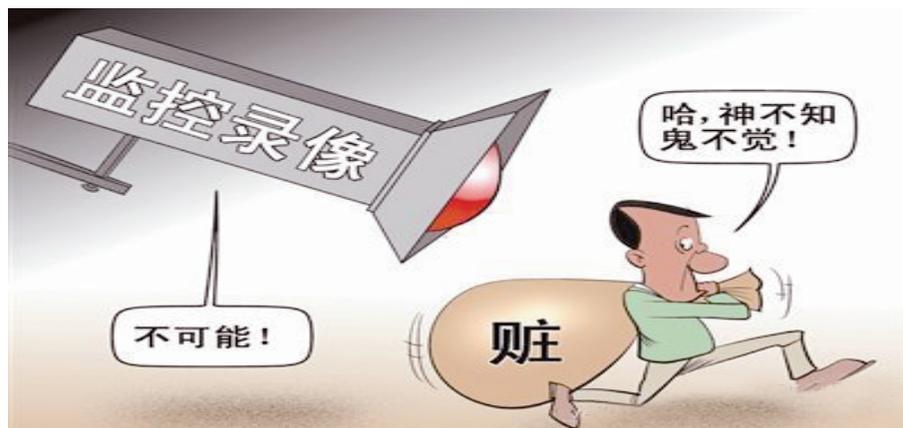
5月6日,巴彦高勒镇居民吴女士报案称,其在黄河街一门店内被盗女式提包1个,包内装有首饰、现金等物品,总价值3万余元。刑警大队民警根据相关资料,很快锁定嫌疑人张某。5月8日,民警在嫌疑人经常出没的地点将张某抓获。张某供述了其盗窃的犯罪事实,并交待了其藏匿赃物的地点。5月9日,警方将赃物全部追回。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监守自盗7万余元商品 俩“内鬼”被刑拘

新报赤峰讯(记者 汤军) 5月11日,赤峰市红山区警方成功将一服装店监守自盗的2名“内鬼”员工抓获,追缴回部分被盗物品价值7万余元。

5月1日,在赤峰市红山区维多利亚地下商业街做服装生意的张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称,他经营的服装店里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多件服装被偷,损失很大。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调取店内监控录像。经调查,警方发现服装店店长杨某伙同店员刘某多次将店内衣



服卖掉后,没有将销售款入账,私下平分,而且还多次盗窃店内商品。犯罪嫌疑人杨某和刘某因涉嫌盗

窃被警方抓获。经审讯,杨某和刘某交待,自2017年10月至今,两人经常作案,涉案赃物价值7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刘某已经被刑事拘留,部分被盗商品被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酒后行凶 民警带伤制服嫌疑人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5月11日20时许,包头市公安局昆区分局河西派出所民警关峰不顾个人安危,成功制服一名酒后拿凶器乱挥的犯罪嫌疑人齐某,民警关

峰在制服犯罪嫌疑人时头部受伤。

当日,52岁的犯罪嫌疑人齐某醉酒后,光着上身手持菜刀和啤酒瓶在包钢医院大门附近打砸谩骂、挥舞手中凶器。为

了防止伤害市民事件发生,在不具备开枪条件下,民警关峰决定徒手制服嫌疑人。在处置嫌疑人过程中,遭到嫌疑人的激烈反抗。关峰虽然夺下嫌疑人手中的菜刀,但

是被嫌疑人用空啤酒瓶击中头部,最后关峰在辅警陈晓忱和韩雪峰的配合下,合力制服了嫌疑人。

目前该案已移交昆区刑警一中队受理。